

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实验设备〔2023〕1号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关于加强2023年 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确保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稳定，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

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好假期领导带班和实验室人员值班制度，将寒假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人。冬季低温、寒潮天气较多，各学院应加强安全巡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如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，要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，并按照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信息报告程序报送。

二、全面排查整治实验室安全隐患

各学院应于寒假前认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应带头督促落实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并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》、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》。学校将于2023年1月上旬开展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。

寒假前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全面清理实验室环境卫生，做好消杀工作，做到台面整洁、实验场所无杂物堆积。
2. 清点检查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源等，严禁随意放置，必须上锁保管、规范使用，切实做好台账记录；实验废弃物按规定清点、分类、收集、暂存、送处。
3. 检查射线装置、压力容器、特种设备等，不使用的设备应断电并存放于安全地点；气体钢瓶务必采取固定措施避免碰撞或倾倒；不使用的气瓶或因实验需要使用完毕的气瓶，务必确保总阀被关闭，以防发生气体泄漏事故。
4. 检查门禁、监控、报警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；排查实验室环境、设施设备、水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及时检修，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。

三、做好假期实验室开放使用备案和人员教育管理工作

1. 教学实验室和寒假期间无人开展实验活动的科研实验室（无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设备，不需进行设备维护，不需进行动植物培育等），要在寒假前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等，合理储存实验材料，确保观察窗不被遮挡，锁好门窗，加贴封条。
2. 因教学和科研实验需要，实验室有 24 小时运行设备的，须在门口贴上巡检提示，标明设备名称、数量、实验室联系人及电话，以便值班人员加强巡检。
3. 假期开放使用的实验室，要明确安全责任，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须向学院提出开放使用实验室申请，由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审批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；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未经批准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4. 各学院要在教职工会议上强调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各实验室要加强师生的教育和管理。实验人员要做好对实验环境与实验项目的风险认知，保证假期至少两人同时在场方可开展实验工作；实验人员不得在实验室内使用取暖小电器、睡觉过夜、饮食或烧煮食物、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乱接线路充电，避免发生火灾和触电等事故；实验人员应积极防范应对冬季寒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人员安全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请各单位将《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》(电子版)于2023年1月7日前发送至syzx@qztc.edu.cn,纸质版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新学期初交至实验室管理科(行政楼410室)。
2. 请各学院审核、汇总各实验室《2023年寒假期间实验活动计划表》，于2023年1月8日(星期日)前将表格(电子版)发送至syzx@qztc.edu.cn, 纸质版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新学期初交至实验室管理科(行政楼410室)。

附件: 1.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
2. 2023年寒假期间实验活动计划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2023年1月5日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3年1月5日印发
